電機學院/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

111 學年度

| 最低修業年限 | 二年 |
|-------------|--|
| 應修學分數 | 專業科目24學分及專題研討四學期(零學分)、論文研究三學期(共六學分)。 |
| 應修 (應選) 課程及 | 一、主修組別之規定專業科目至少12學分,另12學分為本專班任一組別之專業 |
| 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 | 科目。若要選修一般生之研究所專業課程為畢業學分,惟須經任課老師同意、 |
| 相關規定(如無,則 | 並經專班主任核可,各該組負責系所日間部所開授之專業課程亦認定為各該 |
| 免填) | 組專業課程。 |
| | 二、除專業科目(每科三學分)共 24 學分外,另須修習專題研討四學期(零學分)、論文研究三學期(共六學分)。 |
| | 三、依據本校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入學後須至「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平台修習學術倫理課程,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 |
| | 四、舉行畢業口試申請者,須一併檢附其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,其論文原創性比 對報告結果相似度需小於或等於 20%,方可申請學位考試;否則應予以退件, 恕不接受該生申請學位考試。 |
| | 五、完成論文學位考試。 |
| 備註 | 曾選修兩學院研究所專業課程(含學分班),得檢附曾修及格成績單,經專班主 |
| | 任同意,申請抵免,至多抵免12學分。 |
| | 本修課規定適用於所有在學學生。 |